

臺南市 108 年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學校轉銜服務及管理流程運作分享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2. 臺南市 107 年度特教研習檢討暨 108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的：

1. 加強訓練以提升學校有關特教生生涯轉銜相關服務以及承辦人員轉銜相關專業知能。
2. 探討學校有關轉銜運作情況，以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3. 督導各校推動轉銜管理執行模式，有效凝聚教育團隊共識。
4. 提昇巡迴輔導團隊相關知能，提供巡迴所在學校相關諮詢服務。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學甲國小

六、研習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0~17：30

七、研習地點：臺南市學甲國小圖書室（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

八、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特教業務承辦人與學前巡迴老師、不分類巡迴老師等 100 人，請踴躍報名。新接或不熟悉相關業務者請務必報名參加。

九、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聯絡人：學甲國小陳瑞欣老師 06-7833220 轉 211，226。

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4 小時。

十一、課程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主持人
13：10~13：25	報到	學甲國小行政團隊
13：25~13：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13：30~17：30	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服務運作分享	內聘講師： 佳里國小黃明煌老師
		內聘講師： 安順國中林家慰老師

十二、預期效益：強化學校推動特教生生涯轉銜活動及轉銜管理系統運作事宜，落實轉銜任務，以健全特教學生權益及提升特教資源服務績效。

十三、經費來源：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

十四、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按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敘獎鼓勵。

十五、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